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本公司建議之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遞交健康申報表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不會供應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5
重新推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5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包括該等已購回之證券(如有))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售額外的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證券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5月7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證券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張煥平先生
林曼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本公司建議之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有關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
- (iv) 重新推選董事；及
- (v)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7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7,100,000股股份。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67,420,000股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7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證券(如有)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林曼女士、陳飛先生、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根據章程第97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

根據章程第81(B)條及第97條，董事陳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24日生效)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三位董事丁永玲女士、林曼女士及陳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重新推選現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丁永玲女士、林曼女士及陳飛先生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98(b)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上述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獲通過，有關股息將派發予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付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i))。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場所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37,1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3,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3月	15.86	13.24
2019年4月	15.74	14.34
2019年5月	15.40	14.02
2019年6月	15.00	13.78
2019年7月	14.54	12.80
2019年8月	13.26	11.72
2019年9月	13.28	11.76
2019年10月	12.42	10.48
2019年11月	10.94	9.96
2019年12月	11.98	9.88
2020年1月	13.06	11.54
2020年2月	14.50	11.50
2020年3月	13.44	10.76
2020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2	10.50

6. 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7%(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4%)。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致使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如下：

丁永玲，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釐定本集團發展策略方向及負責高層次督導管理層。丁女士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稱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4月18日，丁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丁女士於1984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外貿處處長、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丁女士1997年8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得大學學歷，其後於2002年4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丁女士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所續訂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合共擁有3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女士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林曼，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林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5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2008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11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1999年7月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波蘭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蘭卡斯特大學授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所續訂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合共擁有2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林女士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陳飛，49歲，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同仁堂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市場物價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於1994年8月獲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陳先生自2020年3月24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丁永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可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4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倘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